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籌備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運貴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黃淑敏

陸、報告事項

一、 總局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編制表審議情形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業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草案會議完竣，相關決議事項略述如下：

1.組設部分：

(1)總局：內部單位設 6 組 6 室，維持設 49 科，不予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

(2)各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品質管理中心及公路防災中心 3 個派出單位，請依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19 次會議決議中有關組設基礎下（設 5 科）本組設精簡及派出單位設置原則（地域需要、一定服務經濟規模，並派駐在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服務）重行檢視修正。

(3)各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擬設立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之派出單位，同各區養護工程處審查意見，重新檢視修正。

(4)西濱北、南區臨時工程處：因現行屬臨時性機關，組織

法規改以 2 個暫行組織規程方式訂定，內部單位設 4 科 4 室（同意設置政風室）及各工務段。

(5)蘇花改工程處：內部單位設 4 科 4 室及各工務段。

(6)材料試驗所：內部單位設 3 科 1 室。

(7)公路人員訓練所：內部單位設 4 科 3 室及訓練中心；訓練中心維持不分股辦事，刪除政風室設置。

2.編制表草案及員額部分：

(1)整體性：請依相關機關審查意見、會議決議情形、未來組設及員額變動情形檢討修正，另各機關（構）編制員額同意本局報送人數。

(2)材料試驗所編制表職稱選置請洽銓敘部並重行妥適配置。

(3)蘇花改工程處：同意設置副處長 2 人。

（二）茲因部分會議決議尚無共識，爰於 5 月 12 日由局長率同本室馬主任及吳科長赴人事總處再行溝通及爭取，本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為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總局 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仍爭取維持列入處務規程條文。

2.各區養護工程處擬爭取以增設「交通控制及管理中心」（內部單位）專責辦理交控、防災業務，品檢業務併入工務科報送。

3.為釐清材料試驗所機關屬性，經本局於本（106）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交通部代表，研商該所組織性質會議，就該所業務再行檢視。經與會人員表示：該所職掌業務與公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均息息相關，其具備工程機關組

織性質確無疑義，本局將向權責機關爭取，依專家學者意見認定該所為工程機關。

4. 公路人員訓練所技正擬列薦任第 8 至 9 職等部分，請訓練所備妥理由，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核奪。

5. 本局士級員額，爭取合理改置為委任及薦任職務，以應本局業務之需。

二、 總局及所屬機關（構）改制適用待遇制度

（一）總局及工程機關

配合人事總處工程機關待遇規劃案業簽奉核可選擇如下：

1.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因 109 年即將完工裁撤，建議維持現行未實施用人費率薪額、重大專業加給、重大主管加給、重大職務加給。

2. 總局及各養護、新工工程處：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績效型工程獎金(配套：至 113 年 6 月 18 過渡期現行工程獎金)。

（二）本局監理機關、訓練所待遇制度目前尚無進度，惟已彙整各所近 5 年各項業務成長圖、及北高市區監理所改制後業務轄區及職責程度增加情形，近期局長將拜訪人事總處說明溝通，爭取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工作獎金。

柒、各工作分組及委員報告

（一）交管工作分組、工務工作分組、運輸工作分組、監理工作分組、資訊工作分組、秘書工作分組、法制工作分組、預決算工作分組、組織調整級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員額及權

益保障工作分組等 10 個工作分組及各委員報告事項，詳如附件 1。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報告事項，詳如附件 2。

主席裁示：

一、各工作分組或各單位請再行檢視配合改制應辦理相關事項，如可依原訂進度完成者應依限辦理完畢，俾利改制正式施行時即能無縫接軌；另本局組織法施行日期雖尚未確定，為期明確，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如填列「配合改制施行日完成」，請修正為「改制施行日前○週（日）」。

二、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本局改制後各組室人力配置會議係以 102 年編制表整理本及 1 月份預算員額分配各組室，茲依相關機關審查意見調整部分職稱之編制員額數，俟編制表確定後再擇期開會重新檢討修正各組室人力配置。

三、4 個新建工程處整併相關作業一節，請於 6 月中旬開會時由整併機關（西濱北、南區臨時工程處）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規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俾利後續控管。

四、請各組室再檢視權責劃分表內各科業務職掌事項有無漏列（尤其新成立或有整併之單位），如有請儘速補正送秘書室彙辦。

五、有關建議本局監理業務項下支應之約僱人員儘速回歸至監理組及運輸組執行相關業務一節，茲因部分同仁未曾或久未辦理監理業務，如強制一定時間內歸建，實務上確有困難，請監理組向各相關支援單位瞭解，是否同仁有意願歸建，或者再思考可有其他具體建議或作法。

六、改制前 2 日無法辦理完畢之公文如先行存查，公文系統是否有相關控管機制，俾利各組室後續追蹤列管，請秘書工作分

組及資訊工作分組再研議。

七、請法制工作分組依各法令規定應完成之態樣（報部或自行核定）再行盤點歸類造冊，併請各組室配合先行修正完畢，以利改制施行時即可迅速完成各項法制作業。

八、本局組織法施行日期將俟本局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組設、編制表各職稱配置及待遇類型與權責機關獲得共識後再行函報，並規劃以函報後2個月為施行日期（預估交通部層轉行政院公文作業時間1個月及辦理改制相關作業時間1個月），俾利改制作業得以順利完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0時47分。